

## 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（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 發布）

※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（實施）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01 日

### 一、產品範圍：

#### （一）馬桶：

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

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

（二）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

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依據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

公告事項：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如附件。

### 圖表附件：

經濟部公告1060921.pdf

附件-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.odt

應具省水標章產品總說明.pdf

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逐條說明.pdf